



国际农药管理 行为守则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农药管理 行为守则

IOMC

INTER-ORGANIZATION PROGRAMME FOR THE SOUND MANAGEMENT OF CHEMICALS
A cooperative agreement among FAO, ILO, UNDP, UNEP, UNIDO, UNITAR, WHO, World Bank and OECD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罗马，2015年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地图上的虚线表示可能尚未完全达成一致的大致边界线。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除差错和疏忽外，凡专利产品名称均冠以大写字母，以示区别。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已采取所有合理预防措施来核实本出版物内容；但出版材料分发时，不附带任何明确或隐含的保证。解释和使用材料的责任取决于读者，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对于因使用材料造成的损失不承担

本出版物中陈述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观点。

ISBN 978-92-5-508548-2（印刷）

ISBN 978-92-5-508549-9（PDF）

©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2015年

版权所有。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使用、复制和传播。除非另有说明，可拷贝、下载和打印材料，供个人学习、研究和教学所用，但必须恰当地说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为信息来源及版权所有，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它们认可用户观点、产品或服务。

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物可从 WHO Pres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 Avenue Appia, 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电话：+41 22 791 3264；传真：+41 22 791 4857；电子邮件：bookorders@who.int）获取。要获得复制或翻译世卫组织出版物的许可——无论是为了出售或非商业性分发，应通过世卫组织网站（http://www.who.int/about/licensing/copyright_form/en/index.html）向世卫组织出版处提出申请。

所有关于翻译权、改编权以及转售权和其他商业性使用权的申请，应递交至 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 或 copyright@fao.org。

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在粮农组织网站（www.fao.org/publications）获得并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

目录

粮农组织总干事 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的 前言	v		
世卫组织总干事 陈冯富珍的前言	vii		
第一条 《守则》的宗旨	1	第九条 信息交流	18
第二条 术语和定义	3	第十条 标签、包装、储存及处置	19
第三条 农药的管理	7	第十一条 广告	21
第四条 农药检测	9	第十二条 《守则》的监督与遵守	23
第五条 减少健康和环境风险	11	附件 与《守则》 有关的化学品管理、 环境和健康保护、 可持续发展及国际贸易领域 的国际政策文件	25
第六条 管理与技术要求	13		
第七条 供应与使用	15		
第八条 供销与贸易	16	参考文献	27

粮农组织总干事 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的 前言

《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最初于1985年由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批准，现在这个版本是第四版。这一版提出了一个框架，就农药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最佳管理方法，为政府管理人员、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指导。其总体结构保持不变，涉及从生产到销毁的农药管理各个环节。

2013年6月，这一版得到了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批准。这一版整合了卫生用农药和病媒控制，使《行为守则》的范围超出了农药。这一版更加关注农药的健康和环境问题，对一些定义和术语做了更新，使多个技术领域的指导意见与国际化学品管理相结合。

新《行为守则》公布时，恰逢更大程度地关注增加粮食生产而同时对于生产所依赖的自然资源予以保护和增强。健康的生态系统能够增加产量，预防病虫害或使病虫害保持在可接受水平，具有对冲击的更强抵御力。对粮农组织新战略框架做了调整，以支持可持续农业生产并把它作为一项战略目标。而这个新《行为守则》就是这项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病虫害治理领域，这意味着采用病虫害综合治理方法。这种治理方法成功地减少了农药使用量，提高了产量、食品质量和数百万农民的收入。

使农民得到适合当地条件的本地优质种子和种植材料，这有助于防止病虫害的扩散。保护土壤并为作物提供养分和水分，则可以生产更健康、对病虫害的抵御力更强的植物。这种整体方法在粮农组织出版物《节约与增长》^(a)中做了说明，有助于减少对农药和外部其他投入物的依赖，确保给农民和消费者带来经济、健康、环境方面利益。

《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是一个自愿框架，已获得粮农组织成员国的批准，得到了主要农药工业协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对以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自愿机制起补充作用：《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等文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等自愿机制。

农药是一个重要的化学品类别，需要认真管理。请所有从事虫害治理和农药的各方，在制定政策、法律文本和技术方法时，利用本文件作为指导性参考。我们与世卫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建立了伙伴关系，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开展了密切合作，所有这些都使这一领域的工作意义更加重大，得到更广泛的赞同。

我希望实施这一新《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之后，能够大大减少农药带来的健康和环境风险，同时提高各地农民的生产力和可持续性，使他们的生计得到改善。



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a) 《节约与增长》，粮农组织，2011年

世卫组织总干事 陈冯富珍的 前言

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第134届会议注意到《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

《行为守则》为参与或涉及对农药从生产到销毁整个生命期的管理的所有实体提出了自愿行为标准。

《行为守则》的主要目标是，使农药取得最大成效，在公共卫生和农业领域有效防治有害生物，同时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及环境避免遭受农药危害。

《行为守则》将在国家法律范围内使用。《行为守则》规定由多个部门共同负责；说明需要进行合作；认识到需要增强《行为守则》实施能力；提出了农药管理行为标准，对于具法律约束力的化学品管理文书予以补充。

《行为守则》最初由粮农组织于1985年制定，其现行版本通过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在农药管理方面的合作制定，经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3年6月）批准。该版本整合了卫生用农药和病媒控制，使《行为守则》的范围超出了农药。由于关系到公众健康，《行为守则》现在着重关注风险减少，要求各国查明并在

必要时停用高毒农药；关注儿童、妇女、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等脆弱群体，强调尽量减少农药的使用，强烈建议进行综合病媒管理来防治其传播疾病。

《行为守则》将起到一个指导框架的作用，旨在增强发展中成员国对于在其领土上交易和使用的农药进行管理、评价、有效控制的能力，包括在公共卫生方面所使用的农药。

世卫组织敦促各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开展合作，交换信息和经验，以解决资源有限问题，加强必要能力建设。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这两个伙伴组织将进一步努力与其他联合国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密切配合，以提高认识，为在发展中国家有效实施《行为守则》进行能力建设。



陈冯富珍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第一条： 《守则》的宗旨

- 1.1 制定本《守则》的宗旨是为所有从事或涉及农药管理的公共和私营机构，尤其是为未出台国家农药监管法律或此种法律不健全地区，提供参考性的农药管理行为准则。
- 1.2 本《守则》所指机构包括政府、国际组织、农药行业、施用设备行业、农药贸易商、有害生物防治操作者、食品行业，以及其他使用或涉及农药的行业，以及环境保护团体、消费者团体和贸易工会等公益团体。
- 1.3 本《守则》的目的是为各国立法所用，有关机构可以据此判断他们拟采取的行动以及他人的行动是否可接受。
- 1.4 本《守则》要求有关社会部门一起努力，共同承担责任，使从必要和可接受的农药使用中取得效益，而又不对人畜健康及/或环境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为此，《守则》所列附件中的各种制度，不仅适用于各国政府，同样适用于区域集团政府的相关工作。
- 1.5 本《守则》鼓励农药出口国与进口国政府之间的合作，以尽量减少与农药有关的健康及环境风险，同时确保农药的有效使用。
- 1.6 本《守则》认识到所有适当层面的培训是实施和遵守具体条款的必要条件，因此，《守则》所涉机构应高度重视与《守则》各条有关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 1.7 《守则》陈述的行为标准是：
 - 1.7.1 鼓励负责任的和被人们普遍接受的贸易行为；
 - 1.7.2 对尚未对农药产品质量和适当性开展法制管理的国家给予协助，以促进其农药的合法和了解使用中存在的风险；
 - 1.7.3 推广减少整个农药生命周期风险的做法，尽量减少对人体、动物和环境的不利影响，防止因处理、储存、运输、使用或处置不当，以及因食品和饲料中存在农药残留而导致的意外中毒；
 - 1.7.4 确保农药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农业、人畜健康以及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1.7.5 采用“生命周期”农药管理的方法。

针，管理农药的开发、登记、生产、贸易、包装、标签、供销、储存、运输、处理、施用、使用、处置相关的所有主要方面，包括产品和农药残留的监测、农药废弃物和农药容器的管理；

- 1.7.6 旨在促进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和病媒生物综合管理；
- 1.7.7 推动参与信息交流和附录1中提及的国际协定的执行，特别是《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有害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¹⁾。

* 全文中括号内的数字都表示本文最后参考文件列表中的对应文件。

第二条： 术语和定义

在本《守则》中，

有效成分 系指农药产品中具有生物活性的成分。

广告 系指通过印刷和电子传媒、招牌、展示、礼品、示范或口头宣传方式促进农药的销售和使用。

施用设备 系指用于施用农药的机具或任何技术辅助物。

施用技术 系指对靶标生物或对靶标生物可能接触的地方实际施用和分配农药的过程。

禁止农药 系指最终管理行动中禁止所有用途的农药，包括首次使用未得到批准的农药，或由农药业界从国内市场上撤回或在国内审批过程中不再进一步考虑的农药，而且有明确的证据表明采取这种行动是为了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

辅料 系指制剂产品中的非有效成分。

容器 系指所有用于盛放农药产品的物体。

处置 系指回收、中和、销毁和隔离农药废弃物、废旧容器以及污染材料的所有工序。

供销 系指通过贸易渠道向当地市场或国际市场供应农药的过程。

环境 系指周围的事物，包括水、空气、土壤及其相互关系，以及它们与任何生物之间的关系。

等效 系指确定不同制造商的原药在杂质、毒性以及物理化学特性方面的相似性，目的是评价这些技术材料的风险水平是否类似。

推广机构 系指在国内负责推广有关改进农业生产方法（包括农产品生产、处理、储存和销售）的知识、技术建议及培训的机构。

剂型 系指将各种成分混合在一起的存在形态，以保证产品通过相应的施用方式对其用途发挥作用和效果。

良好农业规范 系指在农药使用方法，包括官方推荐或国家批准的在实际条件下有效而可靠防治有害生物的农药

使用方式。它包含各种不同水平的农药用量、最大批准用量以及产生实际最小残留量的使用方式。

危害 系指在生产、使用或其他暴露条件下，农药产生有害作用的可能性（如对健康、环境或财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的特性）。

高毒农药 系指根据国际接受的分类系统，如《世界卫生组织或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或相关约束性国际协定或公约中详列清单，认定存在极高水平的急性或慢性健康或环境危害的农药。另外，在一国的使用条件下可能对健康或环境造成严重或不可逆危害的农药也可被视为高毒农药，或按照高毒农药管理。

有害生物综合管理 系指认真考虑所有现有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对有害生物进行科学管理的体系。它从农业生态系统总体出发，根据有害生物和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充分发挥自然控制因素的作用，因地制宜，协调应用必要的措施，将有害生物控制在经济受害允许水平之下，减少或尽量减少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风险，以获得最佳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 系指旨在实现病媒生物控制资源最优使用的合理决策过程，旨在提高病媒生物控制干预措施对控制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效力、成本效益、生态效果和可持续性。

国际组织 系指公共的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项目部

门、发展银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成员中心、国际理论和应用化学联合会、国际农药分析协作委员会、环境毒理学和化学学会等国际科学机构。

标签 系指农药包装上或附于农药包装容器的，以文字、图形、符号说明农药内容的一切说明书。

生命周期 系指农药从生产到使用后在环境中降解、或作为未使用产品加以销毁的各个阶段，包括农药产品及/或其容器的生产、配制、包装、供销、储存、运输、使用和最终处置。

制造厂商 系指从事某种农药有效成分制造或其剂型或产品加工业务或工作（包括直接从事，委托代理，或合同加工的实体从事）的公有或私营部门的某一公司或实体或个人。

营销 系指产品推销的整个过程，包括广告、产品的公共关系服务和信息服务，以及在当地市场或国际市场上的供销和出售。

最高残留限量 系指法定或承认的某种食品、农产品或饲料内或附着其上的可以接受的某种农药残留物的最大浓度。

包装 系指农药产品通过批发或零售出售给用户所使用的容器以及保护性外包装。

人员保护设备 系指在处置和施用农药时防止农药危害的任何服装、材料或装置。在本《守则》中，既包括专门设计的保护设备，又包括用于农药施用和处置的专用防护服装。

有害生物 系指在一定条件下，对人类的生活、生产甚至生存产生危害的生物，包括对植物和植物产品、材料或环境有害的所有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种类、菌株或生物型，及人类或动物疾病的寄生虫媒介或病原体和造成公共健康影响的动物。

有害生物防治操作者 系指以施用农药为业的个人或企业。

农药 系指用于防止、消灭或控制任何有害生物，或调节植物生长的任何物质或几种物质的混合物。预防、消灭或者控制任何有害生物，或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任何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

农药管理 系指农药生命周期全程的监管或技术管理，包括农药产品及其容器的生产（制造和加工）、批准、进口、供销、出售、供应、运输、储存、配置、施用和处置等各个方面，旨在确保农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尽量减少对人体和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对人畜的暴露量。

毒物 系指能使人或动植物接触较小剂量即产生有害反应，损伤其功能，甚至导致死亡的物质。

中毒 系指机体接触毒物后引发的机体组织损害或代谢障碍。

产品（或 农药产品） 系指以包装和销售形式出现的制剂产品（含有有效成分和辅料）。

产品管理 系指以负责任和符合行为准则的方式对一种农药产品从其发现直至其最终使用及以后进行管理。农药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的责任和伦理管理。

公益团体 系指（但不局限于）科学协会、农民团体、公民组织、工会，以及非政府环境、消费者和健康组织。

农药的公共卫生用途 系指用于防治重大的公共卫生害虫的农药，包括用于防治病媒昆虫、家庭卫生害虫、以及供家庭和公共场所专业化施用的农药。

登记 系指相关的国家或地区主管机构在对资料进行全面科学审查，证明某一产品在该国或该地区的使用条件下其预期用途有效、对人畜健康或环境无不可接受的风险后批准其销售和使用的过程。

分装 系指授权将农药从一种商业包装转移到另一种用于后续销售的容器过程，其包装规格通常是由大改小。

残留 系指由于农药的使用而残存于生物体、食品、农产品、饲料和环境中的农药母体及其具有毒理学或生态毒理学意义的转化物、代谢物、反应物和杂质的总称。“农药残留”包括由未知的或不可避免的来源（如环境污染）及已知的化学品的使用而产生的残留。

主管部门 系指负责农药监管和执法的政府机构。

风险 系指根据农药接触量大小而产生不良健康或环境影响的可能性。

严格限制农药 系指为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除允许其某些特定用途外，几乎所有用途均被政府最终管理行动禁止的农药，包括首次使用未得到批准的农药，或由农药企业从市场上撤回或在自动撤销登记的农药。

规格 系指生产成品的理化性质等质量参数与标准。

招标 系指农药采购中正规邀请众多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规定程序从中选择交易对象的一种市场交易行为。

毒性 系指农药能损伤生物有机体的能力或生理或生物学特性。

贸易商 系指从事进出口和国内供销贸易的任何人。

弱势群体 系指包括孕产妇和哺乳期女性，胎儿、婴儿与儿童，老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在内的各种人群，也包括长期暴露在高剂量农药环境中的工人和居民的概称。

第三条： 农药的管理

- 3.1 各国政府对监管本国农药的供应、分销和使用负总责，并应确保为此配置充足的资源⁽²⁾。
- 3.2 农药业界应遵守本《守则》的条款，作为农药制造、供销与广告宣传的一项标准，在尚未建立或无力有效实施适当的监管和咨询服务体系的国家尤应如此。
- 3.3 政府、农药业界和其他《守则》所涉及的机构应确保遵守相关国际协定的要求。
- 3.4 农药出口国政府在出口农药时应尽可能地确保良好贸易行为，特别是在那些尚未建立完善监管体系的国家。
- 3.5 农药业界和贸易商应遵守以下农药管理要求，在尚未建立或无力有效实施适当的监管和咨询服务体系的国家尤应如此：
 - 3.5.1 只供应质量合格、包装和标签适合各个特定市场的农药⁽³⁾；
 - 3.5.2 与农药采购商密切合作，严格遵守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关于采购和招标程序准则的相关规定^(4, 5)；
 - 3.5.3 特别关注农药剂型的选择和介绍、包装及标签，尽量减少对用户、公众和环境的风险；
 - 3.5.4 对每一独立包装农药均应提供以一种或多种官方语言的相关信息和使用说明，确保农药得到有效使用，并尽量减少对用户、公众和环境的风险；
 - 3.5.5 在涵盖终端用户层面的全程产品监管体系的帮助下，能够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包括就未使用农药、过期农药和空置农药容器的有效管理机制提出建议并实施。
 - 3.5.6 持续积极关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不断跟踪主要用途及因产品使用出现的任何问题，以此确定是否需要修改标签、使用说明、包装、剂型或产品供应。
- 3.6 应避免处置和施用时需要使用不舒适、昂贵或不易买到的人员保护设备的农药，对热带气候条件下的小规模用户和农场工人尤应如此⁽⁶⁾。
- 3.7 所有《守则》所涉及的机构均应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制作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的教育材料，并

通过所有可用媒体向推广机构、农业和公共健康咨询机构、农民和农民组织、有害生物防治操作者、公共卫生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提供农药管理建议的机构进行宣传；同样，应鼓励用户在处理和使用农药之前积极查找上述材料，并帮助他们理解、采纳相关建议。

- 3.8** 各国政府应做出协同努力，建立并推广使用有害生物综合治理以及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模式。此外，贷款机构、捐赠方以及各国政府应支持制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方面的国家政策，并不断改进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病媒生物综合管理的理念和做法。上述工作应以下述战略为基础，即促进农民（包括妇女团体）、推广部门和农场研究人员、社区以及其他相关的公共卫生和其他领域机构更多地参与进来。
- 3.9** 所有相关方，包括农民和农民协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病媒生物综合管理研究人员、推广部门、作物顾问、食品业界、生物和化学农药及施用设备制造者、有害生物防治操作者、环保主义者，以及消费者团体和其他公益团体的代表们，应在建立及推广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方面发挥积极主动作用。
- 3.10** 各国政府应在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捐赠机构和研究基金的支持

下，鼓励促进风险较小的替代农药的研究与开发，例如生物防治剂及其技术、非化学农药和有害生物防治方法，以及对人畜健康和环境风险较低的农药，这些替代农药尽可能或最好具有针对性，施用后可降解为无毒成分或代谢物。

- 3.11** 各国政府、农药业界和施用设备业界应开发并鼓励使用对人畜健康及/或环境风险较低、但同时又能提高药效、优化成本效益的农药施用方法^(7、8、9、10、11)及设备^(12、13、14、15、16)，并应定期就此类活动开展实用培训⁽¹⁷⁾。施用设备业界还应为用户提供设备正确维护和使用的的相关信息。
- 3.12** 各国政府、农药业界、国家及国际组织应合作制定推广有害生物抗性预防和管理战略，延长有价值农药的有效使用寿命，减少农药抗性的不良影响。这方面的工作应当包括评价农业领域中使用的农药对病媒生物和公共健康有害生物抗性发展的影响^(18、19)。
- 3.13** 农药管理体系完善的国家政府应尽其所能地向那些正在建立全生命周期农药管理基础设施和能力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

第四条： 农药检测

4.1 农药业界应当：

- 4.1.1 确保以公认的程序和检测方法充分有效地检测每一种农药和农药产品，以便根据使用地区或国家的各种预期用途和条件对其特有的物理、化学或生物属性、功效^(20, 21)、行为、归趋、危害及风险^(22, 23)进行充分评价；
- 4.1.2 确保上述检测按照正确的科学和试验程序进行，并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准则⁽²⁴⁾；
- 4.1.3 向所有拟购买或使用农药国家的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原始检测报告的副本或摘要，供其开展评估。如提供的是翻译文本，应核实翻译内容的准确性；
- 4.1.4 确保建议的用途、标签及使用说明、包装、安全数据单、技术文献与广告均如实反映上述科学检测及评估的结果；
- 4.1.5 应某一国家的要求，提供其生产的任一有效成分、助剂或相关杂质或剂型的分析方法，并提供必要的分析标准品；
- 4.1.6 为相关分析技术人员培训提供咨询和帮助。制剂加工商应积极支持这项工作；
- 4.1.7 在产品上市前，至少根据《食品

法典》和粮农组织关于良好分析规范⁽²⁵⁾和作物残留数据^(26, 27)的准则开展残留试验，为制定适宜的最大残留限量提供依据。

4.2 各国均应拥有或能够利用相关试验机构对供本国销售或出口农药的质量进行验证、管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按照粮农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的推荐标准和现有的国家标准确定有效成分^(28, 29, 20)和其他组分的含量，以及剂型的合理性⁽³¹⁾。对于缺乏相关试验机构的国家，应考虑借助于其他国家的实验室。

4.3 国际组织和其它有关机构应在资源许可的范围内，考虑协助在农药进口国建立分析实验室或改进现有实验室，这项工作可以国家或区域为基础进行。建立上述实验室需保证，除国际组织及其他有关利益机构的援助之外，其在经济和技术上仍然具备可持续发展性。上述实验室应遵守正确的科学程序及良好实验室规范准则，拥有必要的专业力量，并配置足够的分析设备和认证标准

品、溶剂、试剂供应以及适当的最新分析方法。

4.4 出口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发挥积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培训人才，以及在试验设计和开展、检测数据解释与评价、以及风险/利益分析方面提供指导。上述政府和组织还应尽量提供在发展中国家使用时危害和风险评估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评估。

4.5 农药业界与各国政府应合作开展登记后监督和监测研究，以确定农药在施用条件下的归趋以及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³²⁾。

第五条

减少健康和环境风险

5.1 各国政府应：

5.1.1 按照第六条所述方针，落实农药政策以及农药登记和管理制度；

5.1.2 定期检查本国国内销售的农药、其可允许的用途及向大众各阶层的供应情况，并在科学证据表明必要时进行专门审查；

5.1.3 对在工作中接触农药的人员执行健康监测计划，调查并记录中毒事件；

5.1.4 向保健人员、医生及医院工作人员就诊断和治疗疑似农药中毒症、接触和中毒预防、以及事故报告与记录提供指导和说明；

5.1.5 在重要地点设立国家或区域农药中毒信息和控制中心，针对急救和医疗提供即时指导，保证全天候不间断提供服务^(33, 35)；

5.1.6 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收集关于农药对健康影响以及农药中毒事故的可靠数据并保留这方面的统计资料，尽可能使用协调一致的工具，并酌情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交《鹿特丹公约》剧毒农药制剂人体健康事故报告表⁽³⁴⁾。应配备适当培训的人员和充足的资源，确保所收集信息的准确性；

5.1.7 针对推广机构、农业和公共卫生

咨询机构、农民和农民组织、农药使用者、公共卫生从业人员以及其他负责提供有害生物和/或病媒生物治理管理咨询意见的机构提供各个方面的充足信息，包括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病媒生物综合治理的策略和方法，农药风险削减措施，以及所有可用方法的范围，包括风险、危害以及降低接触或中毒事故的措施；

5.1.8 与农药企业合作，限制非专业销售点向公众出售农药，发展低毒产品（世界卫生组织U级），或者无需稀释或其他配制即可使用以及施用时无需使用少量人员防护设备的低风险即用型产品；

5.1.9 要求将农药与其它商品分开存放，防止污染或错误标识，并酌情要求清楚标明农药是危险品。全面宣传将食物与农药一起储存的危险；

5.1.10 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收集关于环境污染和不良影响的可靠数据，并保留这方面的统计资料，对农药相关的具体事故进行报告。政府应酌情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交《鹿特丹公约》剧毒农药制剂环境事故报告表⁽³⁴⁾。应配备适

当培训的人员和充足的资源，确保所收集信息的准确性；

5.1.11 实施农药残留监测计划，监测农药施用地区食品、饲料、饮用水、环境和居住地区的农药残留。

5.2 即使管理计划已实施，农药企业仍应：

5.2.1 关于在市场销售的农药定期再评估方面开展合作；

5.2.2 向中毒控制中心和从业医生提供有关农药危害、有效成分和辅料毒性以及农药中毒适当处理方式的信息；

5.2.3 为用户和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关于泄漏和事故发生时适当补救措施的信息；

5.2.4 通过以下办法，为减少农药风险做出一切合理努力：

5.2.4.1 研制毒性较小的剂型；

5.2.4.2 采用可直接使用的包装产品；

5.2.4.3 开发尽量减少与农药接触的施用方法和器械；

5.2.4.4 如已建立有效的容器回收系统，应采用可回收和可再装的容器；

5.2.4.5 如未建立有效的容器回收系统，则应采用不方便重复使用的容器，并推动项目阻止此类容器的重复使用；

5.2.4.6 采用儿童不感兴趣或不易打开的容器，尤其对家用产品；

5.2.4.7 采用简明扼要的标签。

5.2.5 如果按照使用说明或限制处置或使用农药时出现无法接受的风险时，需立即停止出售并召回产品，同时向政府通报。

5.3 政府和农药企业应协作通过以下办法进一步减少风险：

5.3.1 推广使用适于施药作业、适应主要天气状况以及经济上可承受的个人保护设备⁽⁶⁾；

5.3.2 对在批发、零售、仓库和农户等层面安全存放农药做出规定⁽³⁶⁾；

5.3.3 建立服务机构，负责收集和安全处置废旧容器及少量废弃农药⁽³⁷⁾；

5.3.4 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尽量减少农药对环境（水、土壤和空气）以及非靶标生物的不利影响；

5.3.5 提高农药使用者对于保护人类和环境免于农药不良影响的重要性的认识与理解。

5.4 《守则》所涉机构应考虑各种实际情况，负责开展关于农药及其使用、风险和替代方案的知识传播。

5.5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符合适当标准的农药生产设施时，制造厂商与政府应：

5.5.1 根据生产作业性质以及所涉及的危害采取适当的工程标准和操作规程，并确保配备适当的防护设备；

5.5.2 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工作人员、旁观者、周围社区和环境；

5.5.3 确保生产厂、制剂厂及其门店选址适当，并根据国家和区域规定或相关规定，充分监督控制垃圾、废气和废水；

5.5.4 采用质量保障程序，确保符合纯度、性能、稳定性和安全性的相关标准。

第六条： 管理与技术要求

6.1 各国政府应：

- 6.1.1 根据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准则，以及相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制定关于农药管理、农药营销、使用以及整个生命周期的必要的政策和法律，包括建立适当的教育、咨询、推广和医疗保健服务机构，并确保法规得到有效协调与落实。在此过程中，政府应充分考虑到各种因素，例如本地需要、社会经济条件、文化水平、气候条件以及正确施用农药和人员保护设备的有效性和可负担性；
- 6.1.2 根据“国际农业童工问题合作伙伴”组织^(b)的建议，通过立法避免儿童使用农药以及向儿童出售农药。在已经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 – 《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种类》的国家中，儿童使用农药的情况应纳入国家危害性工作清单；
- 6.1.3 建立农药使用者执照或许可等管理制度；
- 6.1.4 建立农药登记制度和相关机构，确保所有农药产品登记后才可上市使用；
- 6.1.5 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掌握的全

部数据和信息做出风险管理决定，作为农药登记过程的一个环节^(40, 41)；

- 6.1.6 作为登记过程的一个环节，根据第二条中良好农业规范的定义，为每个登记为农业用途的农药建立良好农业规范；
- 6.1.7 利用《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农药标准规格制订和使用手册》中提出的原则确定农药等同性⁽²⁸⁾；
- 6.1.8 结合国际上商定的适当技术准则和标准，推动并与其他国家政府合作制定（区域或国家集团）协调一致的农药登记要求、程序和评价标准，同时尽可能将这些标准纳入国家或区域法规^(40, 41)；

^(b) 合作伙伴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织，国际食品、农业、旅馆、饭店、餐饮、烟草联合会和工人联合会。

- 6.1.9 支持再评价并建立再登记程序，确保对农药进行定期评审，保证如果农药性能或风险方面新的信息或数据显示需要采取管理行动时，能够采取迅速而有效的措施；
- 6.1.10 改进有关收集和记录农药进口、出口、制造、加工、质量和数量等资料的法规；
- 6.1.11 收集和记录关于农药进口、出口、制造、加工、质量、数量和使用的资料，以便评估对人畜健康及/或环境的任何可能影响的程度，并从经济及其他角度出发密切监督农药的使用趋势；
- 6.1.12 只有当农药施用器械和人员防护设备符合既定标准时才允许上市销售^(7, 8, 9, 13)；
- 6.1.13 通过部门间和政府间合作以及信息交流，发现和控制假冒⁽¹⁾和非法农药交易；
- 6.1.14 主要依据《食品法典》的建议，管理和监测食品中的农药残留物。如果《食品法典》没有相关标准，则应采用国家或区域标准。相关做法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不得造成贸易的技术壁垒。

6.2 农药企业应当：

- 6.2.1 提供对每种产品的客观评价和必要的支持性数据，包括支持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决定所需的充足数据；
- 6.2.2 一旦获得，应尽快向国家管理部门提供可能改变农药管理状况的任何新的信息；
- 6.2.3 确保在市场上销售农药产品的有效成分及助剂在特性、质量、纯

度、组分方面与经测试、评价并且在毒理和环境方面可接受的已登记农药产品一致；

- 6.2.4 确保原药与制剂产品符合适用的国家标准或粮农组织推荐的农用农药规格，以及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卫生杀虫剂规格；
 - 6.2.5 核实供出售农药的质量和纯度；
 - 6.2.6 在出现问题时，自愿采取纠正措施；当有关国家政府提出要求时，协助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 6.2.7 向各自国家的政府提供有关农药进口、出口、制造、加工、销售、质量和数量的清楚简明数据。
- 6.3 应鼓励相关国际组织和双边机构高度重视向尚无农药管理及控制体系所需设备和专业力量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¹⁾在本《守则》定稿之前，世界卫生组织对于此类药品采用的词汇包括劣质/伪造/虚假标签/造假/假冒。

第七条： 供应与使用

- 7.1 主管部门应对农药供应和使用方面的法律起草给予特别关注。这些法律应与当前的用户培训和用户的专业知识水平相适应。供应和使用相关决策需要考虑的各种因素差异很大，应由各国政府自行酌情处理。
- 7.2 在确定产品的风险和对产品适当限制的程度时，主管部门应考虑制剂的类型、施用方法以及产品的用途。此外，各国政府应注意并酌情考虑使用《全球农药分类和化学品标签协调系统》⁽⁴⁵⁾以及世界卫生组织按农药危害划⁽⁴⁴⁾分的分类推荐方法，作为制定监管措施的依据，并将危害等级与公认的危害标记结合起来。
- 7.3 主管部门可采用不同方式对农药供应进行管制，例如：对未登记的产品；或作为登记的一项条件，根据对产品用途相关危害的国家评价结果，限定产品的用户群体或使用范围。
- 7.4 各国政府和农药业界应确保供给普通公众使用的所有农药的包装

和标签均应符合世界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包装和标签⁽³⁾的准则或其他相关准则，并符合相关的国家或区域的法规。

- 7.5 如果风险评价结果表明，风险降低控制措施或良好营销措施难以确保产品使用不会对人类和环境带来不可接受的风险，那么就要考虑禁止进口、流通、出售或购买这类高危害农药。

第八条： 供销与贸易

8.1 各国政府的职责：

- 8.1.1 制定有关农药销售的法规并执行相关的许可制度，确保所涉人员能够向买方提供关于减少风险的合理建议，以便慎重有效的使用；
- 8.1.2 鼓励由政府购买转向市场推动的供应模式，减少过剩库存积累的可能性。当政府、半官方团体、援助计划或其它机构购买农药时，应根据世界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农药投标采购的准则进行采购^(4, 5)；
- 8.1.3 确保任何农药补贴或捐赠不会导致过度使用或不合理使用，因为这样可能会削弱人们开发可持续的替代措施的积极性；

8.2 农药工业的职责：

- 8.2.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农药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 8.2.1.1 符合相关的国际公约，以及区域、地区或国家的规章要求；
 - 8.2.1.2 符合世界粮农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的推荐标准（如果已制定了这类标准）；

8.2.1.3 符合《全球农药分类和化学品标签协调系统》的原则，以及世界粮农组织和/或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农药分类和标签的相关准则；

8.2.1.4 符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⁴⁶⁾及具体运输方式相关的国际组织制定的规则和条例（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d)、国际海事组织^(e)、《关于铁路运载危险货物的国际条例》^(f)、《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g)以及国际航空运输组织^(h)）。

- 8.2.2 确保为出口而生产的农药，与供应其国内的农药，采用相同的质量要求和标准；
- 8.2.3 确保由子公司生产或加工的农药符合相应的质量要求和标准。这些要求和标准应与所在国和母公司的要求相一致。
- 8.2.4 鼓励进口机构、国家或区域的制剂加工者及其各自的贸易组织进行合作，确保公正并采用能够减少农药风险的营销与流通手段；并与主管部门进行合作，杜绝行业内的任何违法行为；
- 8.2.5 当认识到当某种农药按说明书使

用时，仍对人畜健康和环境有不可接受的风险时，生产商和供销商可能需要召回该种农药，并采取相应行动；

- 8.2.6 努力确保农药由有信誉的贸易商，最好是得到认可的贸易组织的成员进行交易和买卖；
- 8.2.7 确保农药销售所涉人员得到充分的培训，持有政府颁发的相应许可（如果有这种许可的话）或执照，并且能够获得安全数据单等足够的信息，使其能够为买方提供有关减少风险和谨慎有效使用的建议；

8.2.8 按照国家、地区或区域要求，提供适合小农户、家庭以及其它本地使用者需要的各种包装规格和类型的农药，以减少风险并防止分销商将产品改装到无标签或不适当的容器之中；

8.2.9 不得蓄意向未经授权的用户供应特殊用户群体不得使用的限制性农药。

8.3 农药采购方应制定采购程序，防止农药过量供应，并考虑将有关农药储存、分销及处置服务的要求写入采购合同^(4, 5)。

^(d) ICAO – 国际民航组织。

^(e)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f) RID – 《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g) ARD –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h)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第九条： 信息交流

9.1 各国政府应：

9.1.1 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区域和地区组织以及公益团体，促进建立或加强农药与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的信息交流网络；

9.1.2 促进管理部门与执法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加强合作。交流的信息应包括：

9.1.2.1 为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而禁止或严格限制某种农药的行动，以及按要求需提供的其他信息；

9.1.2.2 关于农药的科学、技术、经济、监管和法律信息，包括毒理、环境及安全资料；

9.1.2.3 与农药监管活动有关的资源和技能的可获性；

9.1.2.4 假冒^(h)与非法农药交易情况；

9.1.2.5 中毒与环境污染事故资料。

9.2 此外，鼓励各国政府制定：

9.2.1 支持公众获取有关农药风险和监管过程信息的法律法规，同时保护知识产权；

9.2.2 增加透明度和方便公众参与监管过程的行政程序，同时保护知识产权；

9.3 国际组织应在资源允许的范围
内，通过提供标准文件、情况
介绍、培训和其它适当手段而提
供关于农药的具体信息（包括分
析方法准则）。

9.4 《守则》所涉所有机构均应：

9.4.1 支持开展信息交流，建立获取各种相关信息的渠道，信息应包括农药危害和风险，食物、饮用水及环境中的农药残留，农药在非食物产品中及产品表面的使用情况，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病媒生物综合管理，药效，高毒农药替代方案，以及相关的监管和政策行动；

9.4.2 鼓励公益团体、国际组织、政府及其它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确保向各国提供为落实本《守则》宗旨所需要的信息。

^(h)在本《守则》定稿之前，世界卫生组织对于此类药品采用的词汇包括伪劣/伪造/虚假标签/造假/假冒。

第十条：

标签、包装、储存及处置

- 10.1** 所有农药容器均应按照相关规定或《全球统一制度》的原则⁽⁴⁵⁾及/或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农药良好标签准则附带清晰的标签⁽³⁾。
- 10.2** 农药业界使用的标签应当：
- 10.2.1** 符合登记要求及销售使用国主管部门的要求；
- 10.2.2** 除以一种或几种适当语言表达的书面说明、警告及注意事项外，尽可能包括适当的标记和图像，以及标志性词汇或危害和风险字眼；
- 10.2.3** 符合国内的标签要求，或者如果缺乏较为具体的国内标准，则要遵守《全球统一制度》、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的农药良好标签准则，以及其他的相关国际标签要求；
- 10.2.4** 以一种或几种适当的语言警告不得重复使用农药包装物，并提供对已使用农药包装物进行安全处置或消毒的指导说明；
- 10.2.5** 以可理解的数字或字母标识每一批产品，且无需借助其他代码参考；
- 10.2.6** 清楚标明该批产品的生产批号（月份和年度）⁽²⁸⁾和有效期（酌情），并包含关于产品储存稳定性的相关信息。
- 10.3** 农药业界应与政府合作，确保：
- 10.3.1** 农药的包装、储存及处置原则上符合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准则或条例^(36, 37, 38, 49, 51, 53, 54, 55)或其它适用的国际准则；
- 10.3.2** 只能在满足安全标准的许可场所进行农药包装或分装，主管部门应确保这些场所的工作人员得到充分的保护以防止毒害，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环境污染，最终产品采用适当的方式包装、附上标签，所装的农药应符合有关的质量标准。
- 10.4**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禁止将农药分装或倒入盛放过食物、饮料、动物饲料或其他不当容器之中，并严格执行惩罚措施，有效制止此类做法。
- 10.5** 政府应在农药业界的帮助下并通过开展多方合作，清理过期或库存⁽⁵⁴⁾不能使用的农药及废旧容

器，制定和 实施处置行动计划，或在污染点⁽⁵⁵⁾ 采取补救措施，并记录这些活动。

10.6 政府应确保采取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理和处置有害农药废弃物，遵守国家或区域规定、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多边环境协定，特别是《巴塞尔公约》⁽⁵²⁾。

10.7 农药业界应通过多边合作，协助以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所有禁止或过期的农药及废旧容器，包括在最低风险得到批准和适当的情况下重复使用或回收。

10.8 各国政府、农药业界、国际组织、农业界和病媒控制计划应制定政策并采取实际行动，防止过期农药和废旧容器的累积⁽⁴⁹⁾。

第十一条： 广告

- 11.1** 各国政府应通过立法手段约束所有媒体上的农药广告行为，确保广告符合登记有关标签和注意事项方面的要求，尤其是有关施用设备的适当维护和使用、适当的人员保护设备、对弱势人群的特殊注意事项以及容器重复使用的危险等⁽⁴⁷⁾。
- 11.2** 农药业界应当确保：
- 11.2.1** 广告中的所有声明均有技术依据；
- 11.2.2** 广告中不含任何直接宣传或通过暗示、规避、含糊其词或言过其实的说法而导致买方误解的语句或图像，尤其涉及产品的安全性、自然属性、组成、适用性或官方认可及批准等方面的内容；
- 11.2.3** 法律规定仅限于经过培训或已登记注册的操作人员使用的农药，除了专门为这些操作人员发行的刊物外，不得在刊物上做公开广告，除非清楚而显著地标明限制使用的特性；
- 11.2.4** 任何国家公司或个人不得以一个商标名称同时销售几种不同的农药有效成分或几种成分的混合物；
- 11.2.5** 除批准标签上明确说明的用途以外，广告不得宣扬其它用途；
- 11.2.6** 宣传材料中不得包含与国家监管决定不一致的内容；
- 11.2.7** 广告不得滥用研究成果、不得引用科技文献或科学术语而使其说法显得具有科学根据，但实际并不具备；
- 11.2.8** 关于安全性的声明，包括“安全”、“无毒”、“无害”、“环境友好”或“符合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等都不允许出现在标签、小册子或其他宣传材料上，无论有无“按说明使用”等限定词语。[然而，如果上述相关表述已经过监管部门确证，且用于特定的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项目中是可以使用的]。
- 11.2.9** 不得做出对不同产品的风险、危害或“安全性”进行比较的声明；
- 11.2.10** 不得做出对产品效力导致误解的声明；
- 11.2.11** 不得做出保证或隐含性保证，诸如“用……获益更大”、“保证高产”之类，除非有明确根据证实此类说明；

- 11.2.12 广告中不得包含任何具有潜在危险做法的视觉形式的介绍，如在保护农具不齐备的情况下配药或施药、使用时靠近食物、或在儿童附件使用等；
- 11.2.13 广告或宣传材料中应标注《全球统一制度》以及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标签准则⁽³⁾中规定的警句或标记，提请用户注意；
- 11.2.14 技术资料用使用者能够理解的语言为其提供正确的操作信息，包括按照推荐的用量、用药次数和安全间隔期使用；
- 11.2.15 不得与其它农药进行虚假或使人误解的比较；
- 11.2.16 所有从事销售的人员均须接受适当的培训，具有介绍所售产品全面、准确和可靠情况的充足技术知识；
- 11.2.17 广告鼓励买方和使用者仔细阅读标签，或如果他们不识字，让别人为他们阅读标签；
- 11.2.18 广告和促销活动不应包括采取不适当奖励或赠送礼物的方式鼓励购买农药。
- 11.3 国际组织和公益团体应提请注意背离本条规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守则》的监督与遵守

- 12.1** 本《守则》应由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予以公布，并应由《守则》所涉的所有机构通过合作行动予以遵守。
- 12.2** 应提请与农药监管、制造、供销和使用有关的所有方面注意本《守则》，以使能够推动有害生物和病媒可持续治理的政府、农药业界以及《守则》所涉的其他机构了解他们一起努力确保实现本《守则》宗旨的共同责任。
- 12.3** 《守则》所涉的所有机构均应倡导《守则》所表述的原则和行为准则，无论其他机构遵守本《守则》的能力如何。农药业界对遵守本《守则》应充分合作，同时倡导本《守则》表述的原则和行为准则，无论某国政府遵守本《守则》的能力如何。
- 12.4** 除了为遵守本《守则》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外，所有涉及责任、消费者保护、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其它有关问题的法规，无论是立法、行政、司法还是习惯性法规，均应严格实施。
- 12.5**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所涉机构：
- 12.5.1** 遵守与本《守则》有关的化学品管理、环境和健康保护、可持续发展及国际贸易方面的国际文件中规定的条款（附件 1）；
- 12.5.2** 如尚未参与、核准和加入这些文件，则尽早评价其适宜性。
- 12.6**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应对遵守本《守则》给予全力支持。
- 12.7** 各国政府应与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密切监督本《守则》的遵守情况，并向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报告所取得的进展⁽⁵⁶⁾。
- 12.8** 请农药业界就其与遵守本《守则》有关的产品管理活动向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交报⁽⁵⁶⁾。

12.9 请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有关方面监督与本《守则》实施有关的活动，并就此向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报告⁽⁵⁶⁾。

12.10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领导机构应定期审查本《守则》的作用和效力。本《守则》应视作一份动态文本，必须根据需要，考虑到技术、经济和社会进步而予以更新。

附件

与《守则》有关的化学品管理、环境和健康保护、可持续发展及国际贸易领域的国际政策文件

下列为涉及某种农药生命周期管理的一个和多个方面的国际政策文件，相关文件不仅限于这些。有些文件对农药的供销与使用有直接的业务影响，而其它文件则提供了一般性的政策范围。对于在通过《守则》修订意见时已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给出了生效的日期。

A. 对农药管理具有直接业务影响的国际政策文件

- 《食品法典》，尤其是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自1966年起开展工作⁽⁵⁷⁾；
- 《关于使臭氧层消失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以后的修正案，1987年通过，1989年生效⁽⁵⁸⁾；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1989年通过，1992年生效⁽⁵²⁾；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1998年通过，2004年生效⁽¹⁾；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2001年通过，2004年生效⁽⁵⁹⁾。

B. 为农药管理提供一般性政策范围的国际政策文件

- 《关于农业领域安全与健康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2001年通过，2003年生效⁽⁴⁶⁾；
- 《关于工作中使用化学品安全的公约》，1990年通过，1993年生效⁽⁶⁰⁾；
- 《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1999年；
-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1992年由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宣布⁽⁶¹⁾；
- 《21世纪议程 - 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全球行动纲要》，尤其是第14章（促进可持续农业及乡村发展）和第19章（无害于环境的有毒化学品管理，包括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非法国际交易），1992年通过⁽⁶²⁾；
-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通过，1993年生效⁽⁶³⁾；
- 《关于预防重大工业事故的公约》，1993年通过，1997年生效⁽⁶⁴⁾；
- 《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1996年通过⁽⁶⁵⁾；
- 《世界卫生宣言》和《21世纪人人享有保健》，1998年通过⁽⁶⁶⁾；
-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2006年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通过⁽⁶⁷⁾；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4.5)。

参考文献

- 1 *Rotterdam Convention on th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PIC) Procedure for Certain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Pesticid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FAO/UNEP, Rome/Geneva. 1998.
[further information and text at: <http://www.pic.int>]
- 2 *Guidelines for legislation on the control of pesticides*. FAO, Rome. 1989.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guidelines/en/>]
- 3 *Guidelines on good labelling practice for pesticides*. FAO, Rome. 1995.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guidelines/en/>]
- 4 *Provisional guidelines on tender procedures for the procurement of pesticides*. FAO, Rome. 1994.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guidelines/en/>]
- 5 *Guidelines for procuring public health pesticides*. WHO, Geneva, 2012 text at: 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12/9789241503426_eng.pdf]
- 6 *Guidelines on personal protection when using pesticides in hot climates*. FAO, Rome. 1990.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guidelines/en/>]
- 7 *Guidelines on good practice for ground application of pesticides*. FAO, Rome. 2001.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guidelines/en/>]
- 8 *Guidelines on good practice for aerial application of pesticides*. FAO, Rome. 2001.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guidelines/en/>]
- 9 *Pesticides and their application for the control of vectors and pests of public health importance*. 6th edition. WHO, Geneva. 2006 [text at: http://www.who.int/whopes/recommendations/who_fao_guidelines/en/index.html]
- 10 *Space spray application of insecticides for vector and public health pest control - A practitioner's guide*. WHO, Geneva. 2003 [text at: http://www.who.int/whopes/recommendations/who_fao_guidelines/en/index.html]
- 11 *Manual for indoor residual spraying – Application of residual sprays for vector control*. 2nd edition. WHO, Geneva. 2007 [text at: http://www.who.int/whopes/recommendations/who_fao_guidelines/en/index.html]

- 12 *Guidelines on 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agricultural pesticide application equipment*. FAO, Rome. 2001.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guidelines/en/>]
- 13 *Guidelines on standards for agricultural pesticide application equipment and related test procedures*. FAO, Rome. 2001.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guidelines/en/>]
- 14 *Guidelines on procedures for th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ion and testing of new pesticide application equipment*. FAO, Rome. 2001.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guidelines/en/>]
- 15 *Guidelines on the organization of schemes for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agricultural pesticide sprayers in use*. FAO, Rome. 2001.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guidelines/en/>]
- 16 *Equipment for vector control – Specification guidelines*, Revised Version 2010. WHO, Geneva. 2010. [text at: http://www.who.int/whopes/recommendations/who_fao_guidelines/en/index.html]
- 17 *Guidelines on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 of training schemes and certification procedures for operators of pesticide application equipment*. FAO, Rome. 2001. [text at: <http://www.fao.org/docrep/006/y2686e/y2686e00.htm>]
- 18 *Guidelines on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of Pesticide Resistance*, FAO, Rome, 2012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guidelines/en/>]
- 19 *Guidelines on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of pesticide resistance*. FAO. Rome. 2010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guidelines/en/>]
- 20 *Guidelines on efficacy evaluation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plant protection products*. FAO, Rome. 2006.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guidelines/en/>]
- 21 *Guidelines for efficacy testing of public health pesticides (various topics)*. WHO, Geneva. Various dates. [text at: <http://www.who.int/whopes/guidelines/en/>]
- 22 *Revised guidelines on environmental criteria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pesticides*. FAO, Rome. 1989.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guidelines/en/>]
- 23 *Generic risk assessment models for public health pesticide use (various topics)*. WHO, Geneva. Various dates. [text at: <http://www.who.int/whopes/guidelines/en/>]
- 24 *OECD principles on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as revised in 1997)*.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aris. 1998. [text at: http://www.oecd.org/document/63/0,3343,en_2649_34381_2346175_1_1_1_1,00.html]
- 25 *Guidelines on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in pesticide residue analysis*. CAC/GL 40-1993, Rev.1-2003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Rome. 2003. [text at: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web/standard_list.jsp]

- 26 *Submission and evaluation of pesticide residues data for the estimation of maximum residue levels in food and feed. Second edition.* FAO, Rome. 2009.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jmpr/jmpr-docs/en/>]
- 27 *Recommended methods of sampling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pesticide residues for compliance with MRLs.* CAC/GL 33-1999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Rome. 1999. [text at: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web/standard_list.jsp]
- 28 *Manual on the development and use of FAO and WHO specifications for pesticides.* First Edition - revised. FAO/WHO, Rome. 2006.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jmps/manual/en/>]
- 29 *FAO specifications for plant protection products.* FAO, Rome. Various dates.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jmps/ps/en/>]
- 30 *WHO Specifications for public health pesticides.* WHO, Geneva. Various dates. [text at: <http://www.who.int/whopes/quality/en/>]
- 31 *Quality control of pesticides products –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laboratories.* WHO/FAO/CIPAC, Geneva. 2005. [text at: <http://www.who.int/whopes/quality/en/>]
- 32 *Guidelines on developing a reporting system for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incidents resulting from exposure to pesticides.* FAO/WHO, Rome/Geneva. 2009.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list-guide/en/>]
- 33 *WHO IPCS Poison Centres information* [<http://www.who.int/ipcs/poisons/centre/en/index.html>]
- 34 *Rotterdam Convention Severely Hazardous Pesticide Formulation Incident Reporting Forms* [<http://www.pic.int/>]
- 35 *Sound management of pesticides and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pesticide poisoning – a resource tool.* WHO/UNEP, Geneva. Undated. [text at: http://www.who.int/whopes/recommendations/IPCS_Pesticide_ok.pdf]
- 36 *Pesticide storage and stock control manual.* FAO Pesticide Disposal Series N°3. FAO, Rome. 1996.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list-guide/en/>]
- 37 *Guidelin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mall quantities of unwanted and obsolete pesticides.* FAO Pesticide Disposal Series N°7. UNEP/WHO/FAO, Rome. 1999.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list-guide/en/>]
- 38 *Guidelines on management options for empty pesticide containers.* FAO/WHO, Rome/Geneva. 2008.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list-guide/en/>]
- 39 *Guide on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laws to implement the Rotterdam Convention.* Rotterdam Convention Secretariat, Geneva/Rome. 2004. [text at: <http://www.pic.int/home.php?type=s&id=36&sid=36#GUIDANCEINFO>]
- 40 *Guideline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pesticides.* FAO/WHO, Rome/Geneva. 2010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list-guide/en/>]
- 41 *Guidelines on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of a pesticide regulatory programme.* FAO, Rome. 2006.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list-guide/en/>]

- 42 *OECD guidance for country data review reports on plant protection products and their active substances (« monograph guidance »). Revision 2.* OECD, Paris. 2005. [text at: http://www.oecd.org/document/15/0,3343,en_2649_34383_32167055_1_1_1_1,00.html#Industry_Reporting].
- 43 *OECD guidance for industry data submissions on plant protection products and their active substances (« dossier guidance »). Revision 2.* OECD, Paris. 2005. [text at: http://www.oecd.org/document/15/0,3343,en_2649_34383_32167055_1_1_1_1,00.html#Industry_Reporting].
- 44 *WHO recommended classification of pesticides by hazard and guidelines to classification 2009.* WHO, Geneva. 2010. [text at: http://www.who.int/ipcs/publications/pesticides_hazard/en/]
- 45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for the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3rd revised edition.* UNECE, Geneva. 2009 [text at: 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s/ghs_welcome_e.html]
- 46 *Convention concerning safety and health in agriculture. Convention No 184.* ILO, Geneva. 2001. [text at: <http://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84>]
- 47 *Guidelines on pesticide advertising.* FAO/WHO, Rome/Geneva. 2010.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list-guide/en/>]
- 48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 Model Regulations. 17th revised edi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Geneva. 2011. [text at: 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unrec/rev13/13nature_e.html]
- 49 *Provisional guidelines on prevention of accumulation of obsolete pesticide stocks.* FAO Pesticide Disposal Series N° 2. FAO, Rome. 1995.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list-guide/en/>]
- 50 *INCHEM – Chemical safety information fr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PCS, Geneva. [access at: <http://www.inchem.org/>]
- 51 *Provisional technical guidelines on the disposal of bulk quantities of obsolete pesticid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FAO Pesticide Disposal Series N° 4. UNEP/WHO/FAO, Rome. 1996.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list-guide/en/>]
- 52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UNEP, Geneva. 1989. [text at: <http://www.basel.int/>]
- 53 *Country guidelines – FAO Pesticide Disposal Series No 11.* FAO, Rome. undated.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list-guide/en/>]
- 54 *FAO Training Manual for inventory taking obsolete pesticides – FAO Pesticide Disposal Series No 10.* FAO, Rome. 2001.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list-guide/en/>]
- 55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toolkit for obsolete pesticides. Parts 1 & 2.* FAO Pesticide Disposal

- Series No 12. FAO, Rome. 2009.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list-guide/en/>]
- 56 *Guidelines on monitoring and observance of the Code of Conduct*. FAO, Rome. 2006. [text at: <http://www.fao.org/agriculture/crops/core-themes/theme/pests/pm/code/list-guide/en/>]
- 57 *Codex Alimentarius*. Joint FAO/WHO Secretariat, Rome/Geneva. Rome. [text at: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
- 58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as amended in London 1990, Copenhagen 1992, Vienna 1995, Montreal 1997 and Beijing 1999*. UNEP, Nairobi. 2000. [text at: <http://ozone.unep.org/>]
- 59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UNEP, Geneva. 2001. [text at: <http://www.pops.int/>]
- 60 *Convention concerning Safety in the Use of Chemicals at Work*. Convention No 170. ILO, Geneva. 1990 [text at: <http://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70>]
- 61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992. [further information and text at: <http://www.un.org/esa/dsd/agenda21/>]
- 62 *Agenda 21 – Global Programme of Act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992. [further information and text at: <http://www.un.org/esa/dsd/agenda21/>]
- 63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UNEP, Montreal. 1992. [further information and text at: <http://www.cbd.int/>]
- 64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evention of Major Industrial Accidents*. Convention No. 174. ILO, Geneva. 1993. [text at: <http://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74>]
- 65 *Rome Declaration on World Food Security and World Food Summit Plan of Action*. FAO, Rome. 1996. [further information and text at: <http://www.fao.org/wfs/homepage.htm>]
- 66 *World Health Declaration and Health-for-all in the 21st Century*. WHO, Geneva. 1998. [further information and text at: <http://www.euro.who.int/en/who-we-are/policy-documents/health21-health-for-all-in-the-21st-century>]
- 67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Chemicals Management (ICCM), Geneva. 2006. [text at: www.saicm.org]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ISBN 978-92-5-508548-2



9 789255 085482

I3604Ch/1/01.15